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相城区行政中心 9 号楼

联系人：邹建新

联系电话：0512-85182623

乙方：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77 号 H801 室

联系人:张兴吉

联系电话:15062679007

根据甲方申请并财政局核准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7-SZHQ-C2026-0002 的采购包（ 2：监督抽查 ）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数量（批次）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种植业产品	170	410.00	69700.00
2	畜禽产品	110	650.00	71500.00
3	水产品	160	720.00	115200.00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 256400.00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抽样、样品、制样、分析、检测、耗材、仪器设备使用、交通、会务、报告编制、验收、保险、利润、税金、通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2.2.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3.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要求

3.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3.3.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响应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包括乙方和乙方人员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2)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

(3)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

(4) 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 乙方应为其员工提供劳动保障，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依规安排好休息休假。如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债权。

5. 验收要求

1.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比对，如发现乙方存在实际能力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

6. 合同价格支付

6.1. 预付款：

口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有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预付款将从第 一 笔（期）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如第一笔（期） 待支付的进度款不足扣除的，不足部分在下一笔（期） 待支付进度款中扣除，以此类推。

6.2. 支付步骤：结合项目进展实际，项目验收前，最高付至合同总价的70%，尾款于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结算费用时乙方需先提供检测费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将检测费汇入乙方账户。

6.3. 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

6.4. 若监测抽检计划因实际工作作出调整，最终费用按实际检测数量，根据乙方所报分类单价进行结算，其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包含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6.5.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6.6.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履约验收报告。

6.7. 支付方式：1）银行转账；2）数字人民币支付。

6.8.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10202401920056721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数字钱包ID：0022001287672127

6.9.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6.10.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保密要求

7.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报告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上述资料及所涉成果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2. 保密义务至甲方将相关文件、信息、资料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7.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8.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或服务未达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或交付报告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完成服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无需求的，视为乙方不能完成合同；按合同违约责任第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不履行、未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经甲方书面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未明确规定期限的，视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8.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存在廉政问题、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5.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6.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合同将进行公示。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6. 附则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方各执 两 份，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